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曾瓊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
E-Mail：jo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44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E004373\_1\_3115484095539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25%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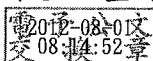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10005968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10043088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



人事處



1010625711

## 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
傳真：(02) 82366229  
承辦人：鄭任嫻  
電話：(02) 82366227  
E-Mail：

100

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5968 號  
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30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.25%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保險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；另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承保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精算，每次精算 50 年。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如與現行保險費率不一致，依該施行細則第 4 條之立法說明，其相差幅度正負值達 5% 以上時，即應調整保險費率。本次公保財務第五次精算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，其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 8.25%，與現行 7.15% 保險費率之差距

第 1 頁(共 2 頁)

1010044363

達 1.1%，其相差幅度達 15.38%。爰依精算結果及上  
開規定重行覈實釐定保險費率為 8.25%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

院長 閻 中

院長 陳 冲